

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太钢 02

债券代码：112948.SZ

债券简称：20 太钢 Y1

债券代码：149024.SZ

债券简称：20 太钢 Y2

债券代码：149055.SZ

债券简称：20 太钢 Y3

债券代码：149119.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2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太钢集团”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19太钢02

发行主体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12949.SZ
债券余额	10.00亿元
票面利率	3.88%
债券期限	5年期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付息日	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3日
兑付日	2024年8月13日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20太钢Y1

发行主体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49024.SZ
债券余额	10.00亿元
票面利率	3.85%
债券期限	3+N年期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20太钢Y2

发行主体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	149055.SZ
债券余额	10.00亿元
票面利率	3.49%
债券期限	3+N年期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20太钢Y3

发行主体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代码	149119.SZ
债券余额	10.00亿元
票面利率	3.10%
债券期限	3+N年期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二、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涉及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具体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董事长变动

根据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选举盛更红先生为太钢集团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魏成文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

鉴于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盛更红先生担任。

发行人新任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盛更红先生：男，58岁，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宝钢热轧厂质检站副站长，宝钢技术部科技处副处长，宝钢技术中心科研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宝钢集团规划部科技处处长、规划部副部长兼规划处处长，宝钢集团科技发展部部长、工程投资部部长、重大工程项目部部长、重大工程项目部部长兼湛江龙腾公司总经理，宝钢集团业务总监，湛江钢铁工程指挥部总指挥，广东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湛江钢铁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相关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盛更红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2号

电话：0351-2132994

传真：0351-2132994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的人事变更，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运转正常，公司治理良好。

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